东昌区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审判委员会改革，提高审判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根据《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东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是本院最高审判组织、最高审判管理机构和最高审判质量评定和问责组织。

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依法实行回避制度。审判委员会委员遇有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并报院长决定。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案件或其他议题按照一人一票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审判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不受追究，在讨论案件和有关议题时，有发表赞成、反对、保留意见或者提出新意见的权利。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合议庭和承办人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应当全程录音录像，作出会议记录，并以光盘备份。合议庭书记员应当全程记录，审判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当场核对笔录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汇报人员、秘书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或者议题的过程、内容和结果。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审判秘密的，依照有关纪律、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取消年度绩效考评资格或降低考评等级。

第九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召开过程，未经会议主持人批准，任何人不得进行录制、上传。

所有参会人员一律不得私自携带手机等录音录像设备进入审判委员会会议室。

审判委员会委员未经主持人许可，不得擅自离开会场。

第二章 审判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责

第十条 审判委员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命的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

第十一条 东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为全体会议。

第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应当有其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

第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履行讨论案件和监督、管理、指导审判工作的职责：

（一）讨论本规则第十四条所列案件；

（二）听取本院审判业务部门的审判工作情况，研究审判工作重大问题，分析审判工作运行态势；

(三)加强审判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文件，讨论决定对审判工作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

（四）总结推广审判工作、审判管理和审判改革典型经验；

（五）监督各审判管理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审判管理责任；

（六）对本院案件评查结论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七）其他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下列案件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一）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

（二）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

（三）拟宣告无罪的案件；

（四）拟提起再审的案件；

（五）同级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六）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案件；

（七）法律适用有争议的案件；

（八）拟呈报信访终结的案件；

（九）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十）院长认为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第十五条 下列案件合议庭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

（一）合议庭意见有较大分歧，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并经合议庭复议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

（二）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三）对审判工作具有参考借鉴意义的新类型案件；

合议庭虽然没有申请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但分管院领导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三章 案件和议题的提交

第十六条 合议庭拟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案件，必须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呈报分管副院长审批。

分管副院长认为案件不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可以要求合议庭复议。合议庭复议后仍坚持原意见的，方可提交。

第十七条 承办部门拟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当报请其分管院领导同意之后提请院长同意。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提交讨论研究的案件或议题的报告进行审查。不符合提交条件的，予以退回；对符合提交条件的，于审判委员会召开前将报告电子版拷贝到审判委员会会议室电脑中，委员应当提前审阅。

第十九条 承办人对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应当制作电子版审理报告和书面审理报告，经本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核后，于审判委员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按照提交报告的先后顺序进行讨论。对需要调整讨论顺序的案件或议题应当事先报告会议主持人，由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拟提交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案件或议题，必须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经分管领导同意之后报请院长决定是否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

第四章 审判委员会会议规程

第二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由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员额副院级领导决定。只要有已经提交讨论的案件必须召开会议，无法按时召开的可在周六周日召开，不得拖延至下周。在特殊情况下，可视案件和议题情况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时通知审判委员会委员参会。根据承办人呈报的参会检察人员名单，及时通知检察院派员参会。

第二十四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由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第二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召开时，委员应按时参加。因病、出差、学习、参加重要会议以及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通知审判委员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根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议题，本院下列人员应当列席审判委员会：

（一）拟提起再审案件的原承办人及审判长；

（二）与讨论的案件及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

（三）主持会议的院长、副院长认为应当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审判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列席人员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对讨论的案件或者议题发表意见，但是对审判委员会的决议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受委派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对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发表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对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本院提出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本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检察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列席会议时，可视情况带一至二名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下列案件或者议题时，合议庭或承办部门应当提前将列席会议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受委派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名单交审判委员会秘书：

（一）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二）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三）可能判处被告人无罪的公诉案件；

（四）本院院长认为应当邀请检察长列席的其他案件。

第三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应当严格实行候会制度，提交讨论案件或议题的承办人、汇报人按照会议安排的顺序依次在候会室等候。任何与会议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会议室，有特殊情况或者紧急工作需要办理的，可通过审判委员会秘书接洽、转告。

第三十二条 对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由合议庭承办人汇报，审判长补充。

第三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主要研究案件的定性、责任划分及法律适用等问题。

第三十四条 对案件事实、情节没有查明的，主持人可以决定中止对该案件的讨论。

第三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案件承办人、审判长应当说明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理由，并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主要争议点、处理意见及理由进行汇报，明确提出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的重点问题；

（二）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案件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询问；

（三）审判委员会委员就案件如何处理分别发表自己的意见，并阐明具体观点和理由。发言顺序一般按照职级高的委员后发言的原则进行，具体发言顺序可由主持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处理，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四）审判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后，主持人应当归纳委员的意见，按多数意见拟出决议，付诸表决；

（五）审判委员会委员表决后，应当仔细校对本人发言内容，并在案件讨论笔录后签名。

列席会议的检察长或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可以在承办人汇报完毕后，审判委员会委员表决前发表意见，并记录在卷。

第三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再审案件时，本院原审合议庭中有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该审判委员会委员可以参加讨论，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者议题，应当按照参会委员的多数意见作出决议。少数委员的意见可保留并记录在卷。

第三十八条 各业务庭书记员负责本庭案件的记录工作，制作的笔录经到会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审核签字后存卷。

第三十九条 审判委员秘书应当建立审判委员会台账，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复制、粘贴、打印和摘抄。

第四十条 审判委员会的决议，合议庭或相关承办单位必须在会议结束后七日内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决议内容或者拖延执行。如果合议庭或相关承办单位对审判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应提出具体理由，由分管副院长报经院长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四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审判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反馈，定期向审判委员会报告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文件、规章制度、批复、请示等，根据不同职责权限，由院长或分管院领导签发。

第四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负责对相关庭室的审判业务指导。每年都要积极、认真履行指导工作职责，推动各业务庭室审判绩效和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审判委员会对本院各类案件评查结论进行认定、确定质量等级，并提出加强审判管理和提高审判质效的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或业务庭室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对审判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可经分管院领导提请院长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四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人员的审判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定期学习和研讨制度，学习和研讨计划、内容、方法、时间等由主持审判委员会的院领导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实施，本院以往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